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382/E103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根據澳門檢驗檢疫制度，所有鮮活食品進口本澳時必須申報及接受強制性檢驗檢疫，並提交由來源地官方發出之衛生證明文件以及相關衛生檢疫資料供審核。

本澳檢驗檢疫的內容一般為獸藥殘留及其他影響人體食用安全的項目。而非洲豬瘟不是人畜共患病，野豬和家豬是唯一的自然宿主，對人體健康和食品安全並不構成威脅。另外，經核對資料，台灣當局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一名乘搭澳門到高雄航班的旅客行李中查獲的豬肉腸沒有任何標示，故未能證實旅客攜帶的豬肉腸是源自澳門。

市政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多次提醒市民及業界切勿購買來歷不明的豬肉，或私自攜帶肉類及其製品進出境，以免違反入口地的檢疫規定。

- 二、為嚴防非洲豬瘟疫情，市政署持續關注內地非洲豬瘟疫情的發展，並與國家海關總署、鄰近地區海關保持密切溝通與聯繫。內地相關監管部門已制定防控措施，各海關對供港澳活豬加強檢疫監管工作，在運輸期間嚴格執行監裝及



鉛封制度，並根據供港澳活豬註冊養殖場分佈情況，劃定了生物安全應急運輸通道，一旦沿途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將按照相關應急預案處理。本地方面，市政署持續加強與澳門海關合作打擊走私未經檢驗檢疫食材、督促本地屠宰場做好清潔消毒工作，以及向本地活豬進口商及營運者宣傳非洲豬瘟知識，增強本地從業者的疫情防控意識。

- 三、就近日非洲豬瘟疫情持續蔓延，內地作為供澳活豬的來源地，特區政府高度關注並密切跟進疫情擴展情況，維持本澳的活豬供應穩定及食用安全。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一直以來跟進鮮活食品的價格情況，就廣東珠海於去年 12 月 19 日出現非洲豬瘟疫情，食價小組已於疫情發生後評估對供澳活豬的影響，並於疫情發生後隨即對全澳街市攤檔的新鮮豬零售價格作出調查，再與疫情出現前的零售價格作對比，發現價格走勢維持在日常水平，未見因應珠海出現疫情而有異常的變動。

此外，經濟局亦會依職權配合市政署等部門食品價格所進行的監察工作，協助保障消費者購買鮮活食品的權益。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e Tavares
2019 年 2 月 18 日